

#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高尚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高尚泽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马坤

项 目 负 责 人： 高尚泽

建设单位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367213189 (联系人:盛先生)	电 话	18367213189 (联系人:盛先生)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2	邮 编	313102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051901

**名称:**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488-1号44幢5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901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验收目的 .....	3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	11
3.5 生产工艺 .....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7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18</b>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	18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8
5.3 环评总结论 .....	19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21</b>
6.1 废水 .....	21
6.2 废气 .....	21
6.3 噪声 .....	22
6.4 固废 .....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3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30</b>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36</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2 总结论.....	37
10.3 建议.....	37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39</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选址于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纬度 30.938320，经度 119.981097），新增土地 50 亩，建造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50000 平方米，购置精密冲压设备、精密注塑设备、挤压成型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总投资 248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G 智能终端部件 1.6 亿台、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 1.2 亿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号：湖长环改备 2021-1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5G 智能终端部件 1.6 亿台、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 1.2 亿套。

本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并生产，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D5AY2X0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 2021-11 号”文项目，即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3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1-11 号，2021 年 03 月 31 日。

##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心坐标：北纬 30.927505，东经 119.953154）。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拟建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 (m)	名称
东面	邻近	园区道路，隔路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南面	10	浙江超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面	紧邻	创智路，隔路为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及湖州鹤翔水泥有限公司
北面	10	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图 3-2。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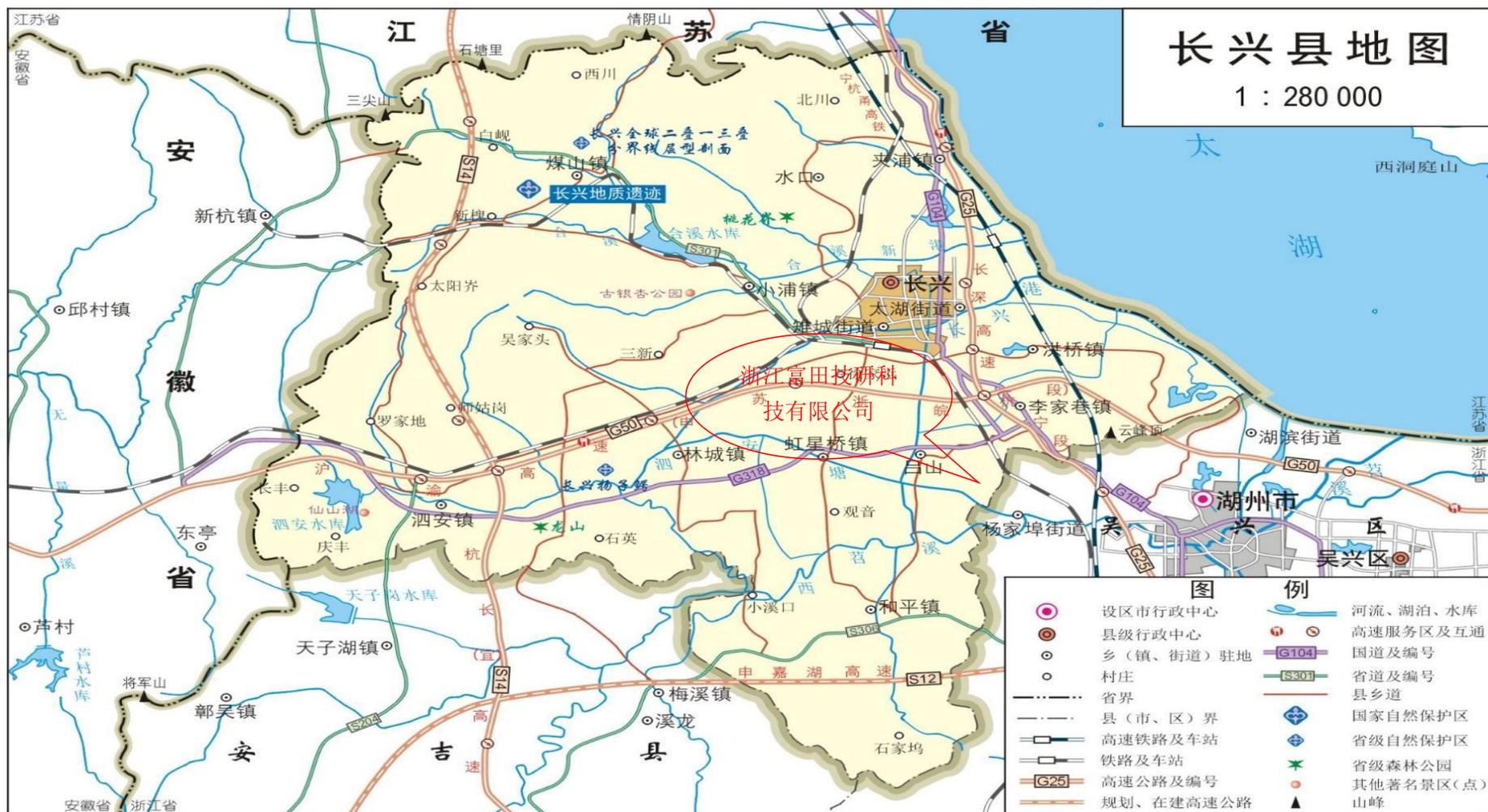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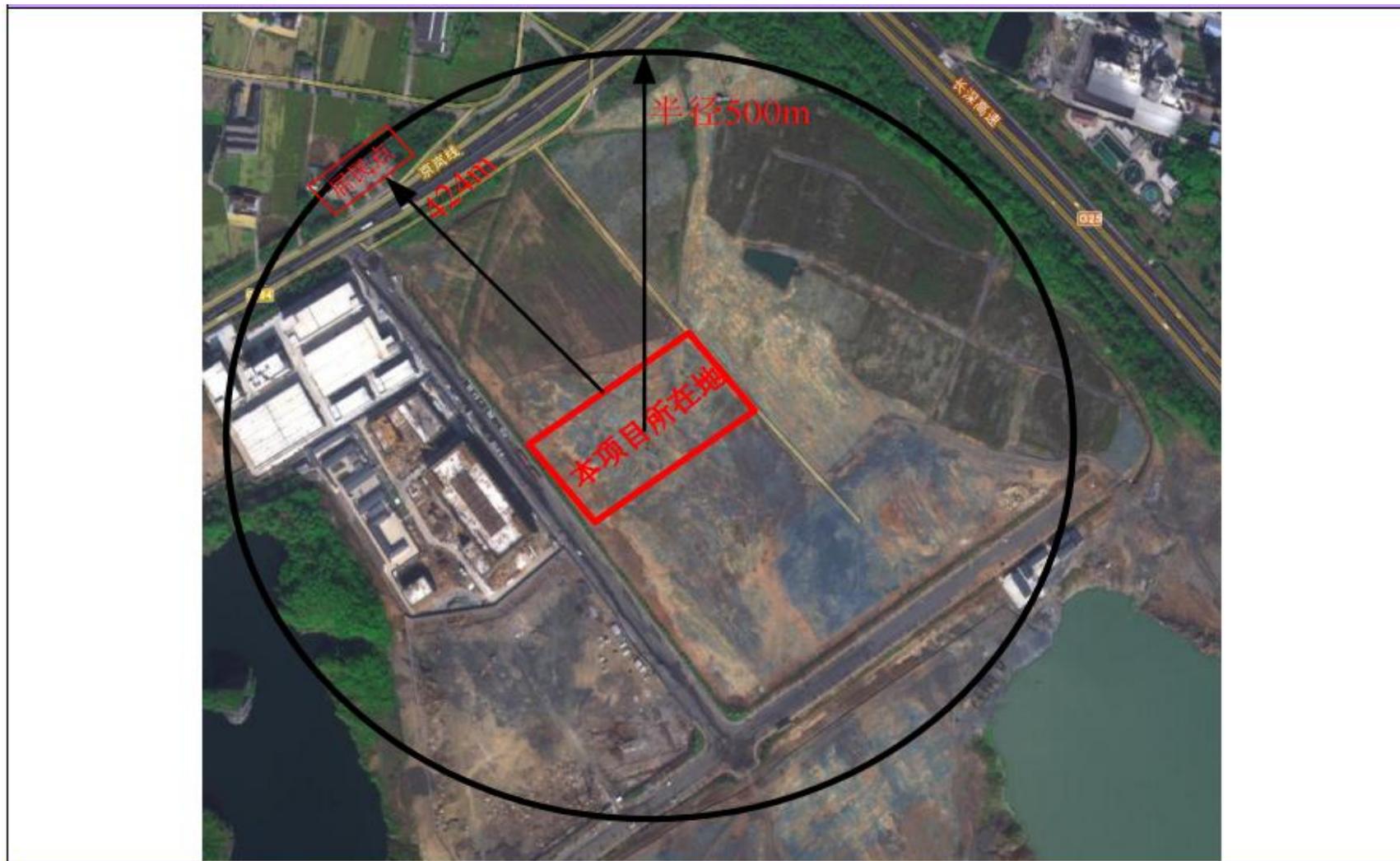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周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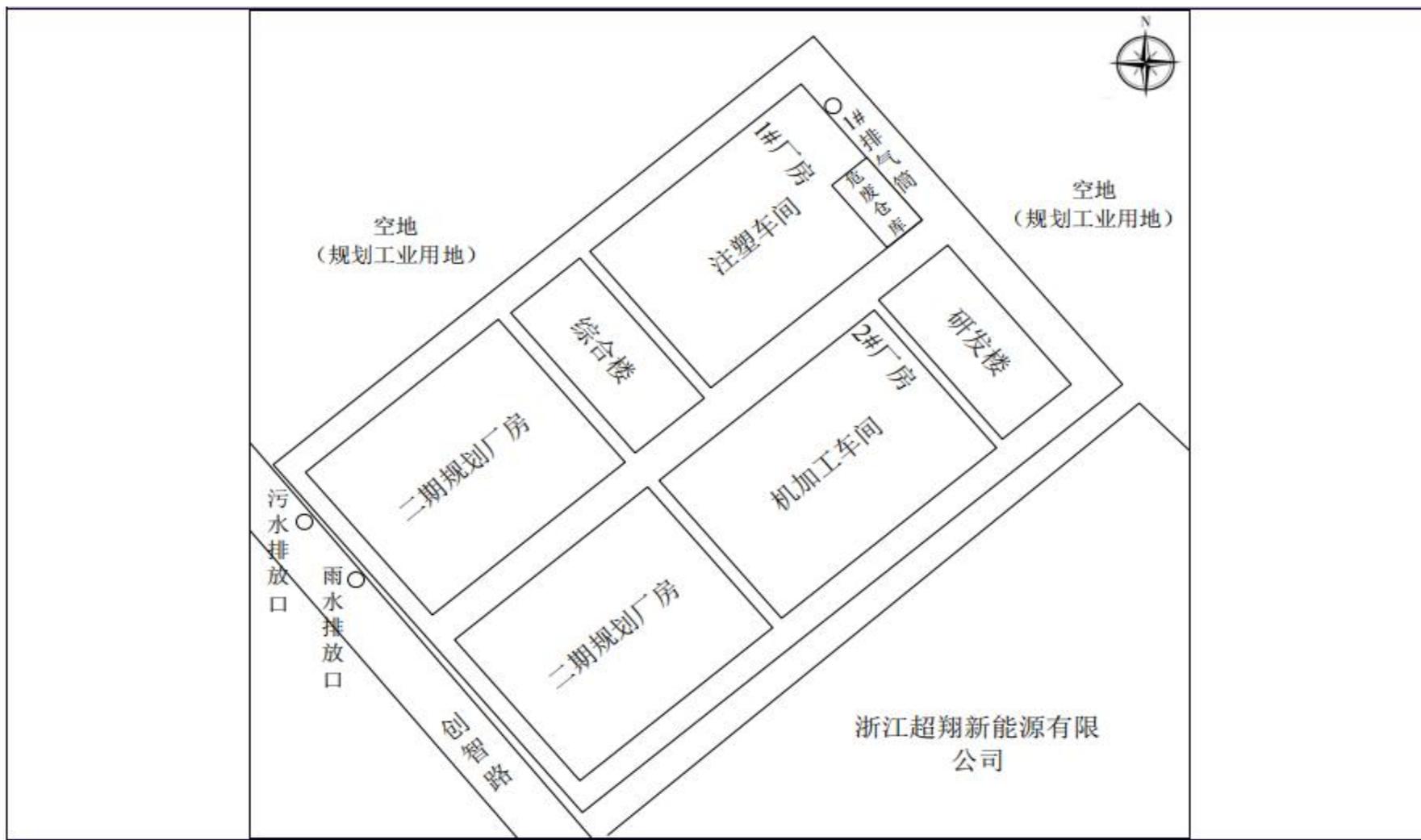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4) **环评单位:**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1-11 号

(6) **建设单位:**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7) **项目投资:** 248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环改备 2021-11 号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5G 智能终端部件	亿台/年	1.6	1.6	0	/
2	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	亿套/年	1.2	1.2	0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液和槽渣统一收集至储液桶内,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部门就近电网接入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选址于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纬度 30.938320，经度 119.981097），新增土地 50 亩，建造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50000 平方米。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工作时间为白天一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00~17:00；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设备明细表 单位：个/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精密冲压设备	60T	0	1	+1	/
2	精密冲压设备	80T	25	2	-23	/
3	精密冲压设备	110T	30	9	-21	/
4	精密冲压设备	160T	25	2	-23	/
5	精密冲压设备	180T	20	0	-20	/
6	精密冲压设备	200T	15	0	-15	/
7	精密冲压设备	300T	5	0	-5	/
8	精密注塑设备	50T	0	1	+1	
9	精密注塑设备	55T	10	1	-9	/
10	精密注塑设备	85T	10	1	-9	/
11	精密注塑设备	98T	15	1	-14	/
12	精密注塑设备	120T	0	2	+2	
13	精密注塑设备	138T	20	1	-19	/
14	精密注塑设备	160T	0	2	+2	
15	精密注塑设备	200T	22	2	-20	/
16	精密注塑设备	220T	0	2	+2	
17	精密注塑设备	250T	0	2	+2	
18	精密注塑设备	260T	25	3	-22	/
19	精密注塑设备	320T	25	5	-20	/
20	精密注塑设备	400T	25	2	-23	/
21	精密注塑设备	480T	20	2	-18	/
22	精密注塑设备	560T	15	2	-13	/
23	挤压成型设备	2000T	2	0	-2	/
24	全自动剖沟机设备	400A	10	4	-6	/

## 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25	铣床	/	10	0	-10	/
26	慢走丝线切割机	800	10	0	-10	/
27	穿孔机	24K	5	0	-5	/
28	隧道炉	/	0	1	+1	电加热
29	烘箱	/	0	1	+1	电加热
30	磨床	616	20	1	-19	/
31	大水磨	/	5	0	-5	/
32	锯床	/	4	4	0	/
33	电火花机	/	20	0	-20	/
34	加工中心	/	30	30	0	/
35	攻牙机	/	5	5	0	/
36	铆合机	/	20	10	-10	/
37	回流焊机	700	3	0	-3	/
38	起重机	5T	4	4	0	/
39	搬运叉车	5T	5	5	0	/
40	空压机	/	4	4	0	/
41	清洗机	/	2	1	-1	/
42	热熔机	/	15	5	-10	/
43	三次元测量仪	/	5	1	-4	/
44	高度规	/	2	2	0	/
45	色差仪	/	2	1	-1	/
46	水分测试仪	/	2	2	0	/
47	显微镜	/	10	10	0	/
48	2.5 次元测量仪	/	8	2	-6	/
49	插拔力测试仪	/	2	1	-1	/
50	烟雾测试仪	/	1	1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钢材	t/a	50	15	-35	外购
2	铜材	t/a	600	150	-450	外购
3	ABS 塑料粒子（全新料）	t/a	200	48	-152	外购
4	马口铁	t/a	500	120	-380	外购
5	无铅锡膏	t/a	0.4	0.1	-0.3	外购

## 告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6	机油	t/a	0.2	0.07	-0.13	液体, 200kg/桶
7	乳化液	t/a	0.4	0.1	-0.3	液体, 20kg/桶
8	铝材	t/a	20000	4000	-16000	外购
9	润滑油	t/a	4	1	-3	液体, 20kg/桶
10	钢砂	t/a	16	4	-12	外购
11	钢丸	t/a	8	2	-6	外购
12	碳氢清洗剂	t/a	2	0.8	-1.2	液体, 20kg/桶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分别设置污水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 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 年工作 300d, 则生活用水量 150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0t/a; 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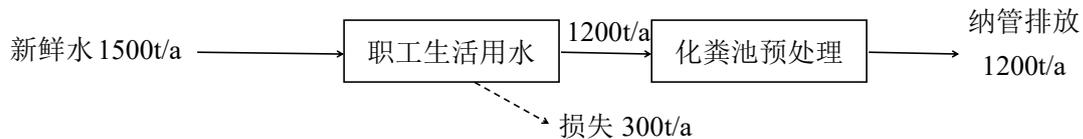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 5G 智能终端部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基本一致, 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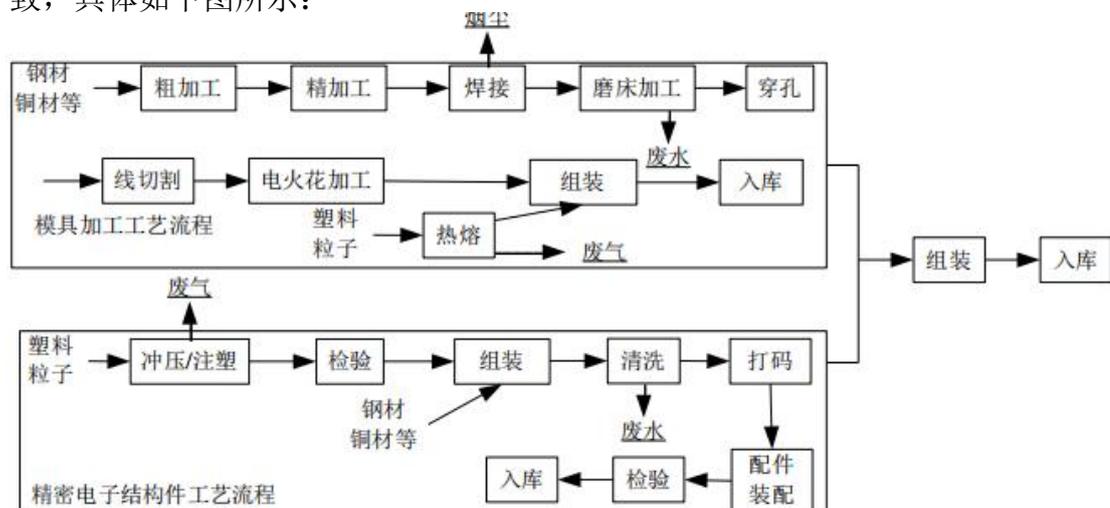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 5G 智能终端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工艺主要分为两部份，分别为模具加工及精密电子结构件，两个工艺流程加工产生的半成品进行组装，最后成品入库。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塑料粒子经过热熔处理之后，对其进行机加工（粗加工、精加工、焊接、磨床、穿孔、线切割、电火花加工），最后进行组装，然后入库。

粗加工主要用铆合机、铣床、攻牙机、锯床等设备对塑料模具进行加工；精加工主要用加工中心、全自动剖沟机等设备对粗加工之后的塑料模具进行加工处理。

精密电子结构件流程：塑料粒子利用冲压机或者注塑机进行处理后，进行检验，然后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自然晾干后在半成品上打码，然后装配，最后检验入库。

**备注：本项目打磨阶段，部分模具使用水磨；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部分设备未上，水磨工序委外，企业承诺不再实施，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中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低温等离子被认定为低效治理技术，企业将“低温等离子”改为“活性炭吸附”，实际注塑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目前企业水磨暂未实施，所以无水磨废水产生，目前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液和槽渣统一收集至储液桶内，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目前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生产均布置在同一车间，出料口使用封闭式吸风罩收集，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注塑机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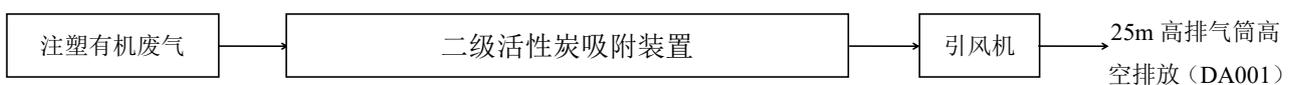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告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精密冲压设备	80~82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精密注塑设备	81~83			
3	全自动剖沟机	80~82			
4	磨床	80~83			
5	加工中心	80~83			
6	攻牙机	82~84			
7	铆合机	82~84			
8	空压机	82~84			
9	清洗机	79~82			
10	热熔机	79~82			

####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

B、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C、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D、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E、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5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4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15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30
总计			10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粉尘	自然沉降	已落实。企业机加工工段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焊接	烟尘	自然沉降	目前企业焊接工序暂未实施，暂时无焊接烟尘产生。
	注塑	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生产均布置在同一车间，出料口使用封闭式吸风罩收集，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磨	水磨废水	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目前企业水磨暂未实施，所以无水磨废水产生。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液和槽渣统一收集至储液桶内，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固体废物	生产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产	废乳化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p>本项目噪声应该从总面平面布置、加强治理、加强管理等方面进行防治：①从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车间合理布局，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②用低噪声设备，做好生产设备的减震基础；③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⑥加强企业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2) 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 (3)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3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 (4) 应急演练

表 4-4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尚未安装。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公司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实验内容和生产规模组织运营，如实验内容、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运营场地等情况有重大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粉尘产生量较小，且比重大，沉降性能好，基本可在设备周围全部沉降，预计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因无铅锡膏使用量较少，则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预计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注塑过程会形成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有苯乙烯、丙烯腈和其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水磨废水及清洗废水，均委托具有相应处

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t/a。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纳污水体，预计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同时，根据调查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浓度低于纳管标准，纳管量占比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余留为 0.12%，占比较低，因此不存在对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精密冲压设备、精密注塑设备、挤压成型设备、全自动剖沟机、铣床等设备噪声，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77~85dB(A)之间。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从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车间合理布局，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用低噪声设备，做好生产设备的减震基础；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企业厂区绿化。经预测表明，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实行白天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和原材料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水磨废水、清洗废水、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均不排放，则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5.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

子零部件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在企业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选址的建设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1-11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BOD <sub>5</sub>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0

### 6.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放口
苯乙烯	20	/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丙烯腈	0.5	/	ABS 树脂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 1h 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

厂界 1h 平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丙烯腈	0.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乙烯	二级 新扩改建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废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0.09	0.09
	NH <sub>3</sub> -N	0.009	0.009
大气污染物	VOC <sub>s</sub>	0.021	0.021

## 7、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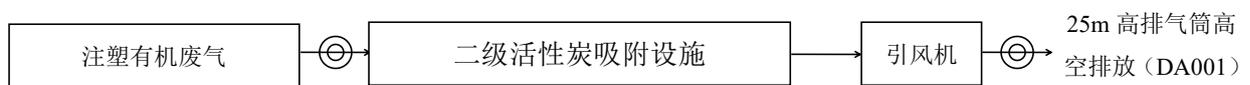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石油类、BOD <sub>5</sub>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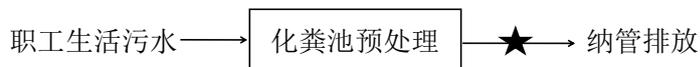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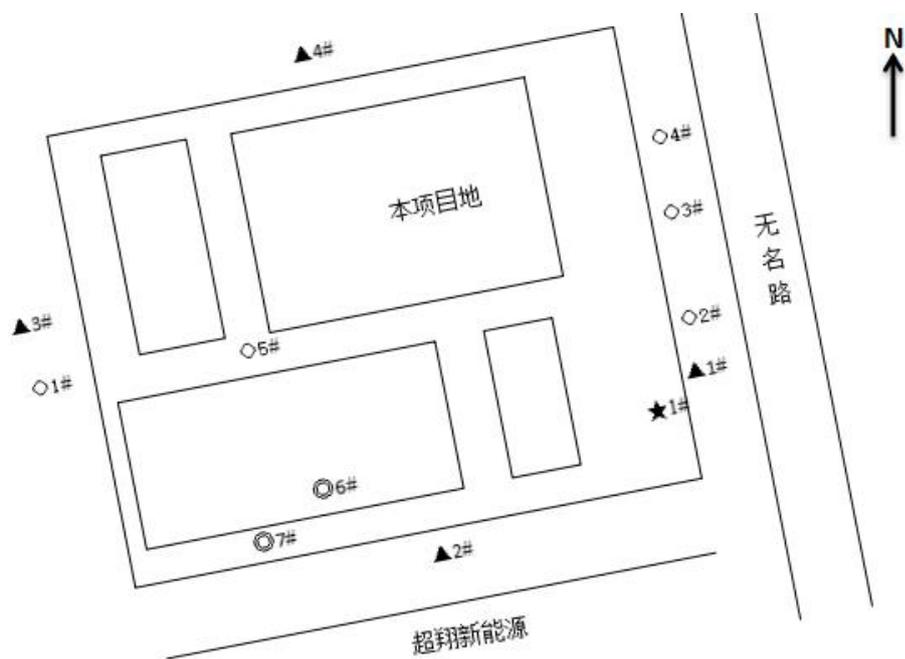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2#	厂界南侧	噪声	
3#	厂界西侧	噪声	
4#	厂界北侧	噪声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合格
酸式滴定管	TTL-HS	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合格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合格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FT1200	合格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 系列 ES1055A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合格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HF-900	合格

## 告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状态
气相色谱仪	G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2024.10.1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AWA6221B	2024.10.1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7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94.9%-98.5%，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项目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BOD <sub>5</sub>	石油类	
废水排口 1#	10月14日	11:12	微浑微黄微臭	7.9	163	6.78	41	0.09	57.6	0.82
		14:19	微浑微黄微臭	7.8	180	6.65	44	0.08	63.5	0.65
		16:19	微浑微黄微臭	7.9	148	6.44	46	0.10	49.9	1.68
		18:20	微浑微黄微臭	7.9	174	7.04	43	0.09	62.2	1.58
		日均值/范围		7.8-7.9	166	6.73	44	0.09	58.3	1.18
	10月17日	10:17	微浑微黄微臭	8.0	170	6.53	38	0.07	58.4	0.91
		12:20	微浑微黄微臭	7.8	183	7.93	40	0.06	63.2	0.64
		14:27	微浑微黄微臭	7.9	174	7.70	37	0.06	59.5	1.70
		16:30	微浑微黄微臭	7.9	178	8.53	44	0.07	62.7	0.93
		日均值/范围		7.8-8.0	176	7.67	40	0.06	61.0	1.0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7日监测期间，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10.14						2024.10.17						
监测点位		净化前 6#			净化后 7#			净化前 6#			净化后 7#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废气防治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24	3971	4088	4833	4919	4960	4232	4166	4272	4886	5065	5052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26.2			2.92			21.5			1.70		
		2	26.7			3.12			21.3			1.74		
		3	25.0			2.84			24.9			1.88		
		均值	26.0			2.96			22.6			1.77		
	排放速率 (kg/h)	0.104			0.0145			0.0954			8.87×10 <sup>-3</sup>			
	去除率 (%)	86.0						90.7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丙 烯 腈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0.2			<0.2			<0.2			<0.2		
		2	<0.2			<0.2			<0.2			<0.2		
		3	<0.2			<0.2			<0.2			<0.2		
		均值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7.99×10 <sup>-4</sup>			<9.81×10 <sup>-4</sup>			<1.00×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苯 乙 烯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均值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5.99×10 <sup>-6</sup>			<7.36×10 <sup>-6</sup>			<6.34×10 <sup>-6</sup>			<7.49×10 <sup>-6</sup>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 气 浓 度	排放 浓度(无 量纲)	1	354			269			354			234		
		2	354			309			309			269		
		3	416			269			354			199		
		最大值	416			309			354			269		
	排放标准(无量纲)	6000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告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监测期间，注塑有机废气出口中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0.14	西	1.4-2.2	22.2-26.1	101.0-101.2	晴
2024.10.17	西	1.9-2.1	23.0-26.8	101.6-102.0	阴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10.14	1#	上风向	0.195	0.200	0.198	0.202	0.398	1.0	达标
		2#	下风向	0.300	0.307	0.310	0.304			
		3#	下风向	0.395	0.390	0.398	0.390			
		4#	下风向	0.238	0.241	0.244	0.241			
	2024.10.17	1#	上风向	0.186	0.193	0.191	0.188	0.382		
		2#	下风向	0.290	0.297	0.292	0.295			
		3#	下风向	0.377	0.380	0.377	0.382			
		4#	下风向	0.231	0.234	0.238	0.237			
非甲烷总烃	2024.10.14	1#	上风向	0.45	0.48	0.52	0.47	0.81	4.0	达标
		2#	下风向	0.69	0.69	0.71	0.76			
		3#	下风向	0.69	0.77	0.69	0.76			
		4#	下风向	0.74	0.72	0.81	0.67			
	2024.10.17	1#	上风向	0.53	0.47	0.46	0.52	0.83		
		2#	下风向	0.68	0.65	0.81	0.66			
		3#	下风向	0.79	0.83	0.69	0.73			
		4#	下风向	0.75	0.70	0.73	0.69			
臭气浓度	2024.10.14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4.10.17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 告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丙烯腈	2024.10.14	1#	上风向	<0.2	<0.2	<0.2	<0.2	<0.2	0.60	达标
		2#	下风向	<0.2	<0.2	<0.2	<0.2			
		3#	下风向	<0.2	<0.2	<0.2	<0.2			
		4#	下风向	<0.2	<0.2	<0.2	<0.2			
	2024.10.17	1#	上风向	<0.2	<0.2	<0.2	<0.2	<0.2		
		2#	下风向	<0.2	<0.2	<0.2	<0.2			
		3#	下风向	<0.2	<0.2	<0.2	<0.2			
		4#	下风向	<0.2	<0.2	<0.2	<0.2			
苯乙烯	2024.10.14	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5.0	达标				
		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4.10.17	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4.10.14	G5	厂区内监测点	1.03	1.02	1.01	0.96	1.00	6.0	达标
	2024.10.17	G5	厂区内监测点	0.99	0.99	0.94	1.03	0.99		达标

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7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10 月 14 日	17:01-17:06	厂内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南 2#		17:11-17:16	厂内生产噪声	62		
厂界西 3#		17:19-17:24	厂内生产噪声	58		
厂界北 4#		17:38-17:43	厂内生产噪声	62		
厂界东 1#	10 月 17 日	17:25-17:30	厂内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南 2#		17:32-17:37	厂内生产噪声	63		
厂界西 3#		17:39-17:44	厂内生产噪声	62		
厂界北 4#		17:47-17:52	厂内生产噪声	62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废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8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

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	核算排放 量 (t/a)	达产排放 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VOCs	2024.10.14	0.0145	1200	0.014	0.014	0.021	符合
	2024.10.17	$8.87 \times 1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4t/a。根据现场勘察，企业注塑车间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总 VOCs 排放量为 0.0195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VOCs 0.021t/a 的要求。

#### (2)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200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6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6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sub>Cr</sub> 0.09t/a、NH<sub>3</sub>-N 0.009t/a 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10.14	2024.10.17	平均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6.0	90.7	88.3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8.3%。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气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8.3%。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监测期间，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监测期间，注塑有机废气出口中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4t/a。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

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522-04-01-935770		建设地点		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G 智能终端部件 1.6 亿台、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 1.2 亿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G 智能终端部件 1 亿台		环评单位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D5AY2X0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	0.09					
	氨氮							0.006	0.009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14	0.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1-11 号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5AY2X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5AY2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4日至2028年03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运 输 合 同

托 运 人：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人：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强路9号  
电话或传真：

承 运 人：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人：宗杰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8号  
电话或传真：0572-6553521

鉴于：

1、乙方系一家专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合法拥有运输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专用车辆，专业人员等；

2、甲方系需要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来完成 危险废弃物 产品的运输；

3、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范围内使用专业车辆，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等进行产品的运输，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运输甲方交付的 危险废弃物。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运输甲方交付的 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签订地：浙江湖州长兴县。

#### 第一条 货物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运输的货物是危险废弃物。

#### 第二条 运输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以车载运输的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将甲方指定货物运至指定交接点。

#### 第三条 委托运输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运费、计量、结算依据、结算及付款

1、运费：

1) 运输到指定交接地点的运费价格：以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2) 当运输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调整运输价格；

2、计量及结算依据以 甲方统计 单据为凭证，经双方核对无误并签字后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 3、运费结算及付款

1) 结算周期：运费一车一结算；

2) 由乙方据此开具专票（税率9%），在一车货物运输完成后3天内送达甲方；

3) 甲方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

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163173832

### 第五条 货物的运输

1、甲方调度应在托运货物前48小时内电话或书面告知乙方所托运货物所需到达的时间及地点。

2、乙方应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装、卸地点，由甲方自行负责将货物及时装卸车。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运输货物过程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运输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运输货物，保证运输物品过程的安全，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依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但为维护双方利益，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2、乙方应当保证运输车辆的性能良好，应当保证随车人员证件齐备（车辆审验、换证除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负责并承担本合同项下车辆办理保险的费用。因乙方办理证件、车辆年审时需要停运部分车辆时，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于12小时内做出回应。

4、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营运纠纷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于事故发生2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乙方不承担事故处理期间甲方因营运不正常而产生的损失。

5、在运输途中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为货物本身的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开具运输增值税发票。

7、乙方必须购买相应的承运人责任险，如没有购买，则解除本合同条约并终止合同。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每季度预留给乙方车辆保养时间、年审时间（2天）；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营运纠纷和事故，如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需乙方派员处理的，甲方应于出现上述问题之时起12小时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于接到通知之时起48小时内到达。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损毁，灭失，减少，变质，污染，运输延误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证明货物出现上述情况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承运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承运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安排好托运货物的起止时间、地点、交接人等事宜, 若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保证货物运输的,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双方责任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合理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 需要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 征得对方谅解, 经双方协商一致, 方可解除本合同。

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对方解除本合同的, 则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上年度总运输款计算。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的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 签订合同时不具备或签订合同后丧失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的, 或者被政府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危险品运输资质的;

2) 由于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累计 5 次未运输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地点)运输货物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地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 未经协商调用车辆, 用于本合同规定范围外运输的;

2) 逾期日(包括 30 日)以上未支付运输费用的。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 该事件应不可预见, 或虽然可以预见, 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 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 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后果。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日内, 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 解释其未履行及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原因,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订

1、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合同的相关部分也应随之变化, 双方均有权就此提出修改本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 对于变更合同未生效前, 本合同仍为各方所信守。

2、合同期满, 车辆即时停止运输工作,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或扣留合同项下所属的车辆调回乙方所在地。

3、合同期限届满, 如甲方有意愿继续建立委托运输关系的, 应于合同期满



前 6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乙方同意并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委托运输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运权。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双方应对合同的内容及条款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能透露给第三方。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MC-XCL/2024-259

甲方（受托方）：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处置服务：

- 乙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吨	收费标准元/吨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90	随行就市	/

-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 收费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处置费。单品种危险废物30吨起运，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 预处置费：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全额缴纳预处置费人民币：/ 元，若乙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该款项则作为甲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 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30吨的，运费另计。
- 铝渣可以用货款的形式与处置费抵消，另差额结算。铝渣收费标准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书面核对确认。
-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甲方提供收据；转移时，乙方付足款项后给予开具服务发票。
- 甲方为乙方提供环保危险废物相关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金额：/ 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当年有效。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 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 4.甲方在乙方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 5.甲方有义务依据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向乙方移交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协助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工作。如装运设备由甲方提供或特殊要求的，应保证使用的包装物及运输车符合装运危险废物的要求，不致发生洒漏或其他影响环境的结果。
- 6.甲方应立时对乙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7.因甲方违约未妥善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理费用、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其他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乙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签订内容一致。
-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甲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甲方运回后发现，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4.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5.危险废物收运时，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6.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7.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乙方危险废物交给甲方签收前，责任由乙方负责，交给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预收处置费不予退还，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预收处置费。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诉请受害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基于双方危险废物处理的特殊性，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甲方不得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附件：**

-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合同附件：铝含量及处置费发票约定》

**第七条 附则：**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回甲方后，甲方退回预处置费。
-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受害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交环保局备案。
-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章)：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强路9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花园支行 3305016763410000045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长兴雒城支行 19126001040014539
税号：91330783MA2E6L6Q49	税号：91330522MA2D5AY2X0
联系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6218880	联系电话：1595110963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境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式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乳化液	900-006-09	20	液态	200L/桶	焚烧
废机油	900-249-08	1	液态	200L/桶	焚烧
水磨废水	900-007-09	2	液态	200L/桶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27.000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

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盛利焜（手机：18367213189）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章  
32768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富田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富田妍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5AY2X0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创强路9号/159511096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雒城支行

银行帐号：19126001040014539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812176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812176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1600001903

###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富田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含油废抹布 HW49, 2600.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乳化液 HW09, 2600.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机油 HW08, 260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水磨废水 HW09, 2600.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包装桶 HW49, 2600.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260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电话：18367213189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3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09月01日-2024年10月31日，调试时长2个月。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1日



##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改备 2021-11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选址于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纬度 30.938320，经度 119.981097），新增土地 50 亩，建造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50000 平方米，购置精密冲压设备、精密注塑设备、挤压成型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总投资 248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G 智能终端部件 1.6 亿台、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 1.2 亿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号：湖长环改备 2021-1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5G 智能终端部件 1.6 亿台、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 1.2 亿套。

本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杭科谱检测（2024）检字第 2410090401 号），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9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

形成了《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模组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科谱检测（2024）检字第 24100904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Science Spectrum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488-1 号 44 幢 501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170392

传真：0571-89170392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方名称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 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受检方名称	浙江富田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长兴县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 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0.14-10.17	检测日期	2024.10.14-10.2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便携式 PH 计	SX711	
	酸式滴定管	TTL-HS	
	电子天平	FA200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FT1200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 系列 ES1055A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气相色谱仪	HF-900	
	气相色谱仪	G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评价标准			
1、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2、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6、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7、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8、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表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排口1#	10月14日	11:12	微浑微黄微臭	7.9	163	6.78	41	0.09	57.6	0.82
		14:19	微浑微黄微臭	7.8	180	6.65	44	0.08	63.5	0.65
		16:19	微浑微黄微臭	7.9	148	6.44	46	0.10	49.9	1.68
		18:20	微浑微黄微臭	7.9	174	7.04	43	0.09	62.2	1.58
		日均值/范围		7.8-7.9	166	6.73	44	0.09	58.3	1.18
	10月17日	10:17	微浑微黄微臭	8.0	170	6.53	38	0.07	58.4	0.91
		12:20	微浑微黄微臭	7.8	183	7.93	40	0.06	63.2	0.64
		14:27	微浑微黄微臭	7.9	174	7.70	37	0.06	59.5	1.70
		16:30	微浑微黄微臭	7.9	178	8.53	44	0.07	62.7	0.93
		日均值/范围		7.8-8.0	176	7.67	40	0.06	61.0	1.0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20	

备注: 检测期间, 废水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塑工艺							标准限值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二级活性炭							/
排气筒高度(m)		/							/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963			20				/
测试断面		净化前6#			净化后7#				/
采样日期		10月14日							/
烟气温度(°C)		26.1	26.8	27.2	23	24	25	/	
烟气含湿量(%)		2.71	2.74	2.74	2.4	2.4	2.3	/	
烟气流速(m/s)		6.3	6.4	6.6	7.5	7.7	7.8	/	
实测烟气量(m <sup>3</sup> /h)		4452	4523	4664	5359	5476	5538	/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3924	3971	4088	4833	4919	496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6.2	26.7	25.0	2.92	3.12	2.84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6.0				2.96			60
	排放速率(kg/h)	0.103	0.106	0.102	0.0141	0.0153	0.0141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4			0.0145				/
去除效率(%)		86.0							/
丙烯腈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2	<0.2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0.5
	排放速率(kg/h)	<7.85×10 <sup>-4</sup>	<7.94×10 <sup>-4</sup>	<8.18×10 <sup>-4</sup>	<9.67×10 <sup>-4</sup>	<9.84×10 <sup>-4</sup>	<9.92×10 <sup>-4</sup>	/	
	平均排放速率(kg/h)	<7.99×10 <sup>-4</sup>			<9.81×10 <sup>-4</sup>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排放速率(kg/h)	<5.89×10 <sup>-6</sup>	<5.96×10 <sup>-6</sup>	<6.13×10 <sup>-6</sup>	<7.25×10 <sup>-6</sup>	<7.38×10 <sup>-6</sup>	<7.44×10 <sup>-6</sup>	/	
	平均排放速率(kg/h)	<5.99×10 <sup>-6</sup>			<7.36×10 <sup>-6</sup>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354	416	269	309	269	/
	最大值(无量纲)	416			309			2000
采样日期		10月17日						/
烟气温度(°C)		26.8	27.2	27.9	24	25	26	/
烟气含湿量(%)		2.69	2.64	2.66	2.2	2.2	2.2	/
烟气流速(m/s)		6.8	6.7	6.9	7.6	7.9	7.9	/
实测烟气流(m <sup>3</sup> /h)		4805	4735	4876	5414	5632	5647	/
标态干烟气流(m <sup>3</sup> /h)		4232	4166	4272	4886	5065	505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1.5	21.3	24.9	1.70	1.74	1.88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2.6			1.77			60
	排放速率(kg/h)	0.0910	0.0887	0.106	8.31×10 <sup>-3</sup>	8.81×10 <sup>-3</sup>	9.50×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54			8.87×10 <sup>-3</sup>			/
去除效率(%)		90.7						/
丙烯腈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0.2	<0.2	<0.2	<0.2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0.5
	排放速率(kg/h)	<9.77×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9.73×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kg/h)	<1.00×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排放速率(kg/h)	<6.34×10 <sup>-6</sup>	<6.25×10 <sup>-6</sup>	<6.41×10 <sup>-6</sup>	<7.30×10 <sup>-6</sup>	<7.60×10 <sup>-6</sup>	<7.58×10 <sup>-6</sup>	/
	平均排放速率(kg/h)	<6.34×10 <sup>-6</sup>			<7.49×10 <sup>-6</sup>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	309	354	234	269	199	/
	最大值(无量纲)	354			269			2000
备注: 检测期间, 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0月14日	10:47-12:00	西	1.4-1.5	22.4-24.1	101.1-101.2	晴
	11:53-13:10	西	1.7-1.9	22.9-23.5	101.1-101.2	晴
	13:52-15:13	西	2.0-2.2	22.2-26.1	101.0-101.2	晴
	15:13-16:24	西	1.6-1.9	21.1-24.8	101.1-101.3	晴
10月17日	13:00-14:00	西	1.9-2.1	22.1-26.5	101.6-102.0	阴
	15:00-16:00	西	1.9-2.1	24.1-26.8	101.6-101.8	阴
	16:05-17:05	西	1.9-2.1	24.6-26.6	101.6-101.8	阴
	17:10-18:10	西	1.9-2.1	23.0-24.7	101.8-101.9	阴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0月14日				10月1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5	0.48	0.52	0.47	0.53	0.47	0.46	0.5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5	0.200	0.198	0.202	0.186	0.193	0.191	0.188	/
	丙烯腈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
	苯乙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9	0.69	0.71	0.76	0.68	0.65	0.81	0.66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00	0.307	0.310	0.304	0.290	0.297	0.292	0.295	1.0
	丙烯腈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
	苯乙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9	0.77	0.69	0.76	0.79	0.83	0.69	0.73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95	0.390	0.398	0.390	0.377	0.380	0.377	0.382	1.0
	丙烯腈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
	苯乙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4	0.72	0.81	0.67	0.75	0.70	0.73	0.69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8	0.241	0.244	0.241	0.231	0.234	0.238	0.237	1.0
	丙烯腈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
	苯乙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1.02	1.01	0.96	0.99	0.99	0.94	1.03	6.0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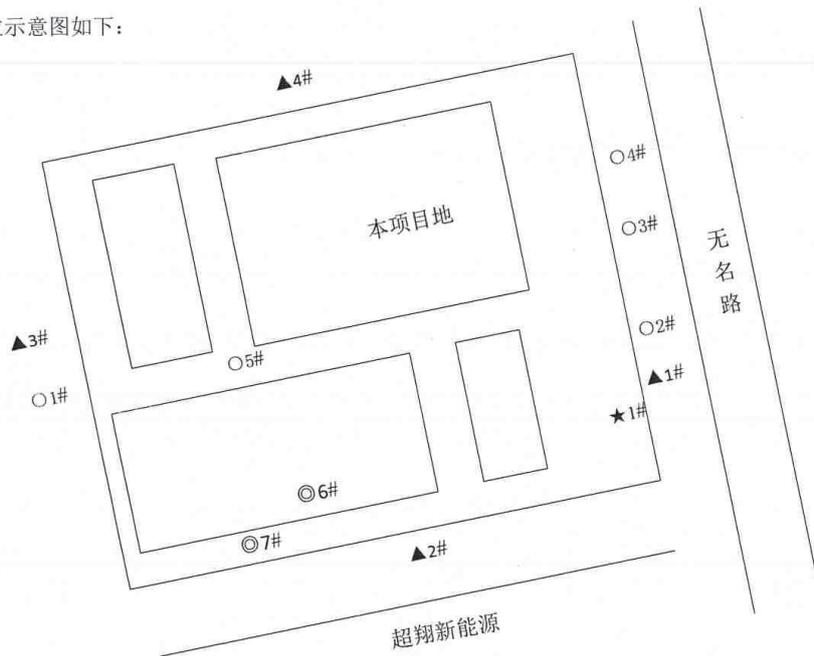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 1#	10月14日	17:01-17:06	厂内生产噪声	59
厂界南 2#		17:11-17:16	厂内生产噪声	62
厂界西 3#		17:19-17:24	厂内生产噪声	58
厂界北 4#		17:38-17:43	厂内生产噪声	62
厂界东 1#	10月17日	17:25-17:30	厂内生产噪声	61
厂界南 2#		17:32-17:37	厂内生产噪声	63
厂界西 3#		17:39-17:44	厂内生产噪声	62
厂界北 4#		17:47-17:52	厂内生产噪声	62

备注: 检测期间, 10月14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m/s, 10月17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1m/s, 厂界噪声测量值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备注: “★”为废水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丽娜 审核: 程成 批准: 李丽娜  
 审核日期: 2024.10.28 批准日期: 2024.10.28

